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吳翊柔

相 對 人 楊承翰

劉家福

蔡京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竊取聲請人之財物，雖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然尚未確定，聲請人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雖以無資力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裁判費乙事，完全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顯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林耿慧